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冠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63號，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1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冠賢犯強制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證據欄增列「被告吳冠賢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量刑部分，審酌被告犯行是以車輛阻擋出入口，令告訴人吳申祺與其他家人無法離去，犯罪手段以及所生損害尚非嚴重，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告訴人亦表達不願追究之意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可佐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19卷第31頁），暨衡酌被告於本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許馨月
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1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-----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3463號

18 被 告 吳冠賢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吳冠賢與吳申祺為兄弟，因故有糾紛，吳冠賢竟基於強制之
25 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31日下午1時13分許，在其上開被告
26 住所，為阻止吳申祺駕車離去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其所
27 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阻擋出入口，以此強
28 暴方式妨害吳申祺駕車離去之權利。

29 二、案經吳申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冠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全部客觀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申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6張、空拍圖1張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3 二、論罪：

04 (一)刑法第304條之強暴、脅迫，只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
05 他人行使權利，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，並非以被
06 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。被告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
07 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阻擋出入口，既足以妨害告訴人駕
08 車離去之權利，即該當該條之強暴脅迫行為（最高法院28年
09 上字第3650號、85年度台非字第7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本
10 件被告之行為業已該當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之構成要件無
11 疑。

12 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

17 檢 察 官 劉建良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0 書 記 官 吳政煜

21 所犯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24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